翁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翁府办[2020]8号

翁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《翁源县 城乡建设骨灰楼(堂)"以奖代补" 办法(试行)》的通知

翁源经济开发区管委会,粤台农业合作试验区翁源核心区管委会, 青云山省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处,各镇政府,县政府各有关部门、 直属机构:

《翁源县城乡建设骨灰楼(堂)"以奖代补"办法(试行)》 已经县政府十五届第59次常务会议通过,现印发给你们,请认真 贯彻执行。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,请径向县民政局反映(联系 电话: 2873655)。

> 翁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月30日

翁源县城乡建设骨灰楼(堂)"以奖 代补"办法(试行)

推行殡葬改革,树立移风易俗、厚养薄葬、节地生态安葬新风,是精神文明建设、美丽乡村建设的重要内容,是社会文明进步的重要标志。我县公墓、农村骨灰楼(堂)面积小、穴位少,远远不能满足基本殡葬需求,为改变我县殡葬设施建设相对落后的现状,建设善美翁源,确保遗骨灰葬有去处,迁有安置。经县政府研究决定,对全县农村(社区)建设公益性骨灰楼(堂)实行"以奖代补"激励政策,特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基本原则

- (一)公益便民。农村(社区)公益性骨灰楼(堂)是经依 法批准建设不以营利为目的的骨灰安放场所,属于农村(社区) 公益福利设施,按照就近便民合理规划的原则建设,面向本村(社 区)居民提供骨灰安放服务。
- (二)合理选址。按照县政府城乡规划和基本建设计划的要求进行选址,以满足建设单位骨灰安放的需求为原则,综合考虑建设单位经济社会发展实际、覆盖区域、受益人口等因素,合理布局。倡导树立现代文明殡葬理念,提倡经济简约,保护自然生态,注重人文与自然环境的和谐。
- (三)节约用地。鼓励农村(社区)利用荒山、荒坡、瘠地 上新建公益性骨灰楼(堂),鼓励对原有公益性骨灰楼(堂)进

行修缮和在原址进行必要的改扩建行为。

二、选址及建筑风格

- (一)选址规划。骨灰楼(堂)选址应符合我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,不得在"三道两区"(铁道、国道、省道及高速公路两侧及城市周边区域、风景名胜区)内建设,不得影响周边群众的生活。要按照相关用地管理审批程序申请建设用地,不占用耕地,集约节约用地,尽量利用荒山、荒坡、瘠地,达到交通便利且具有为节假日祭扫高峰预留临时停车位置的条件,应避免选择容易发生洪水、泥石流、山体滑坡等自然灾害频发的地段。
- (二)建筑设计。骨灰楼(堂)的建筑设计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《民用建筑设计通则》GB 50352的规定。骨灰安放间应为自然采光,建筑采光等级应为V级,并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《建筑采光设计标准》GB 50033的规定。骨灰安放区内各功能用房的顶棚应作建筑吸声处理,并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《民用建筑隔声设计规范》GB 50118的规定。骨灰楼(堂)应符合当地建筑风格、美观、与周边环境协调一致。

三、实施办法

- (一)补助对象。骨灰楼(堂)建设以行政村(社区)或自然村为单位。优先资助因国家、集体建设需搬迁安放遗骨灰的行政村(社区)或自然村建设骨灰楼(堂)。
 - (二)补助标准。实行先建后补、以奖代补政策。由县财政

-3 -

对条件成熟、有建设骨灰楼(堂)需求并已完成主体工程及附属设施的行政村(社区)或自然村进行奖补,奖补标准为1000元/平方米,每个自然村的奖补标准原则上封顶10万元,不足部分由村自有资金或村民自筹集资资金支付。

- (三)建设项目。包括骨灰楼(堂)主体工程建设、水电安装、简单装修和骨灰架、拜祭台(池)、消防水池等;同时做好防震、防火、防水等安全预防工作,做好通风、无障碍通道配套设计,满足人们拜祭的基本需求。
- (四)建设规模。骨灰楼(堂)建设以经济实用为原则,满足50年以上的使用需求,每座骨灰楼(堂)骨灰存放格位不少于200个。按自愿原则,量力而行,严格标准,严控规模。严防出现盲目建设,造成资金浪费,形成欠账的行为,严禁给行政村(社区)或自然村带来债务负担。
- (五)工程验收。骨灰楼(堂)项目工程完成后,由县民政局、所在镇社会事务办、财政所及行政村(社区)工作人员组成验收组,进行现场验收。验收不合格的,由建设单位督促承建方按验收组提出的要求进行整改完善;不能按要求整改的,不得发放奖补资金。
- (六)管理和维护。骨灰楼(堂)的日常管理和维护由兴建单位负责,兴建单位要做好骨灰楼(堂)日常管理和维护工作,保证骨灰楼(堂)的正常使用。

四、资金保障及支付方式

- (一)资金保障。骨灰楼(堂)奖补资金主要用于骨灰楼(堂)的主体工程及附属设施的建设。项目施工完成经验收合格后,由 县财政按照工程设计核准的建筑面积安排奖补资金,整合上级专项及县级资金,不重复补贴。
- (二)支付方式。骨灰楼(堂)项目经验收合格后,由县民政局统一向县财政请款,奖补资金在工程验收合格后直接下拨到申请单位。

五、严格农村公益性骨灰楼(堂)建设审批管理

- (一)为村民设置的公益性骨灰楼(堂),应由村民委员会提出项目申请,向镇人民政府申报、经镇人民政府审核同意后上报,并经县住建管理、自然资源、林业等部门加具审查意见后,报县政府审批。具体涉及规划、林业、用地、建设手续的,应向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正式申报相关批准手续。
- (二)申报设立公益性生态墓地应提交下列材料: 1、设立公益性骨灰楼(堂)的申请报告; 2、自然资源、住建管理、林业等部门的审查意见; 3、设立公益性骨灰楼(堂)的可行性报告; 4、其他相关材料。

六、工作要求

(一)各镇政府、县民政局要加强对骨灰楼(堂)建设的管理,引导村民合理选址、量力而行,要引导文明节俭的殡葬习俗,倡导骨灰存放、树葬等节地生态葬法。鼓励和引导乡贤等社会力量捐资、捐建,进一步完善骨灰楼(堂)周边道路、绿化停车场

等设施。

- (二)县自然资源局、县林业局等部门要加强用地选址、报 批等工作的业务指导;县财政局要按照会议确定的奖补标准做好 资金统筹和保障。
- (三)各行政村(社区)或自然村在骨灰楼(堂)建成后要 安排专人管理,确保骨灰楼(堂)设施设备正常使用。不得以合 作、合股等形式进行社会化运营,改变公益性质。
- (四)严格控制标准与规模,不得盲目建设而造成资金浪费; 严把工程质量关,确保工程质量符合相关要求。出现骗取专项资 金或项目建设出现严重质量问题的,严格追究有关负责人的责任。

本办法试行两年, 自发文之日起执行。

附件: 翁源县公益性骨灰楼(堂)建设项目审批表

公开方式: 主动公开

抄送: 县委办, 县人大办, 县政协办, 县纪委, 县武装部, 县法院, 县检察院。

翁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0年1月30日印发